

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等级

编号 泰肺炎预防〔2020〕5号

关于做好入泰返泰申报人员统一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泰州医药高新区卫生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有效管控每一位入泰返泰人员，把好疫情防控第一道关口，根据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进入江苏人员全面实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制度的紧急通知》精神，现对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入泰返泰申报人员统一健康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做好信息推送

入泰返泰人员信息统一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程序从省平台下载推送各市(区),对通过平台申报体温异常、有症状人员及时推送各市(区),各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管理,严格保护患者隐私,及时将人员信息分送到各乡镇(街道)。

二、实行分类管理

各乡镇(街道)收到人员信息后,立即安排社区工作人员、警察、网格员、医务人员对申报人员进行追踪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类进行健康管理。

1. 有湖北和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居住史、旅行史,或有来自湖北、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但无发热等临床症状的人员,实行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14天。

2. 无湖北和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居住史、旅行史,无与来自湖北、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无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但有发热等临床症状的人员,督促其至发热门诊就诊。

3. 有湖北和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居住史、旅行史,或有来自湖北、浙江温州等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且有发热等临床症状的人员,由120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留验筛查。

三、对被居家隔离对象的要求

1. 自觉隔离观察14天,不外出活动。如果必须外出,须经实施医学观察的管理人员批准,外出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

同时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2. 观察期间应尽可能不与共同居住人员接触，如确有必要应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

3. 每日上午和下午各测量体温至少一次，同时密切观察自身是否出现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相关症状（如乏力、头痛和胃肠道症状等），每日 2 次通过省平台进行健康状况申报；

4. 考虑到母乳对婴儿的好处，以及母乳在其它呼吸道病毒传染中微乎其微的作用，哺乳期母亲可以继续母乳喂养；

5. 观察期间如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或其他不适症状的，应及时与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管理人员联系，由管理责任人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由 120 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四、对观察管理人员的要求

居家观察人员由居住地社区居（村）委会（以下称“管理单位”）负责安排或指派管理人员，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属地疾控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1. 给医学观察者开具“实施医学观察告知书（居家隔离告知书）”，并进行登记管理及信息报送；

2. 对隔离医学观察对象每日早晚 2 次进行体温检测及健康询问并填写“医学观察登记表”；

3. 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或其他身体不适，包括腹泻、慢性病发作

等，及时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由 120 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并由辖区疾控机构开展新一轮采样流调排查。如密切接触者的家庭成员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按照病例密接的方式转运至医疗机构就诊；

4. 观察期未出现上述症状，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满时，可解除医学观察，管理单位按规定给医学观察对象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单”。

泰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代章)

2020 年 2 月 7 日